

# 市医疗机构医疗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排查表

单位盖章： \_\_\_\_\_ 2019 年 月 日

序号	县 (市、区)	医疗机构名称	2018 年 医疗废 物产生 量(吨)	2018 年产生医疗废物的 处置情况			规范的医疗废物暂存场所				是否交 由上级 医疗机 构集中 暂存	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处置情况				备 注		
				委托处 置(吨)	委托处 置单位	是否执 行医疗 废物转 移联单	严密的 封闭措 施, 专 (兼) 职 人员管理	防鼠、 防蚊蝇、 防蟑螂 等安全 措施	防止渗 漏和雨 水冲刷	设有明 显的医 疗废物 警示 标识		是否建 设污水 处理厂	2018 年 污泥产 生量 (吨)	2018 年 污泥处 置量 (吨)	处置单 位名称		是否执 行转移 联单	

签发人： \_\_\_\_\_ 审核人： \_\_\_\_\_ 填报人： \_\_\_\_\_ (联系电话： \_\_\_\_\_ )

**填报说明：**

- \* 2018 年医疗废物产生量、处置量不包括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量，污泥产生处置情况单独填写；
- \* 医疗废物暂存情况：自建暂存场所的对密闭措施、安全措施、防渗防雨和警示标识 4 项逐项核查填写，符合的填入“符合”，不符合的填入“不符合”；无规范暂存场所统一交由上级医疗机构集中贮存的，在“是否交由上级医疗机构集中暂存”栏填入集中暂存的的上级医疗机构名称；
- \* 污水处理厂污泥情况：医疗机构建有污水处理厂的填写污泥产生、处置情况，未建设的只需在“是否建设污水处理厂”填入“否”即可。